

|                                                                                         |                                                                          |
|-----------------------------------------------------------------------------------------|--------------------------------------------------------------------------|
| <b>[成都海湾半山酒店管理有限公司]</b><br>(在本协议中, 凡提及“酒店”、“我”、“我们”、“我们的”均指上述酒店)                        | <b>[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b><br>(在本协议中, 凡提及“公司”、“您”、“您的”均指上述公司/旅行社)         |
| 联系人: 秦璐<br>电话: (86 28)8890 9888<br>邮箱: lulu.qin@gbvh.com<br>地址: 中国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南段 255 号 | 联系人: 杨燕<br>电话: 13585523855<br>邮箱: yangyan@cct.cn<br>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 |

## 会议与活动协议

本协议包括商务条款、通用条款两部分及补充协议（如有）。我们希望这些安排能够得到贵公司满意。如果贵公司欲做出任何修正，请告知我们。现在，您的本协议项下的预定属于暂时性预定。我们将感谢您的认可及确认，如确认预定，请签字、盖章本协议并于 2025 年【11】月【17】日前返还此协议书，并按本协议约定支付预付金。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第一部分 商务条款

我方很高兴为贵方的会议/活动保留以下住宿和安排。请审阅下述详细信息，以确保其准确地反映了贵方的要求：

### 1 房间预订信息

| 入住日期      | 房型            | 保证房数<br>(间) | 预计房数<br>(间) | 房价 (元)           | 总价 (元)    |
|-----------|---------------|-------------|-------------|------------------|-----------|
| 11 月 19 日 | 豪华大床房 (城景/江景) | 4           | 4           | 700 元/间/夜 (含双早)  | 2,800 元   |
|           | 豪华双床房 (城景/江景) | 3           | 3           | 700 元/间/夜 (含双早)  | 2,100 元   |
| 11 月 20 日 | 私汤行政大床房       | 14          | 14          | 1200 元/间/夜 (含双早) | 16,800 元  |
|           | 豪华大床房 (城景/江景) | 100         | 100         | 700 元/间/夜 (含双早)  | 70,000 元  |
|           | 豪华双床房 (城景/江景) | 31          | 31          | 700 元/间/夜 (含双早)  | 21,700 元  |
| 11 月 21 日 | 私汤行政大床房       | 14          | 14          | 1200 元/间/夜 (含双早) | 16,800 元  |
|           | 豪华大床房 (城景/江景) | 106         | 106         | 700 元/间/夜 (含双早)  | 74,200 元  |
|           | 豪华双床房 (城景/江景) | 45          | 45          | 700 元/间/夜 (含双早)  | 31,500 元  |
| 11 月 22 日 | 豪华大床房 (城景/江景) | 23          | 23          | 700 元/间/夜 (含双早)  | 16,100 元  |
|           | 豪华双床房 (城景/江景) | 21          | 21          | 700 元/间/夜 (含双早)  | 14,700 元  |
| 11 月 23 日 | 豪华双床房 (城景/江景) | 1           | 1           | 700 元/间/夜 (含双早)  | 700 元     |
| 房 费 合 计   |               |             |             |                  | 267,400 元 |

以上优惠价格仅限上述房间总间夜量、房间类型，如有调整价格另议；

- 以上报价为人民币净价，已经包含 15% 服务费；
- 酒店早餐以房间实际登记人数为准，每间房最多包含 2 成人早餐；
- 如有第三人（12 岁及以上）入住同一房间，无论加床与否，酒店将一律收取人民币 128 元/人/晚（含 15% 的服务费及一份早餐）的额外费用；
- 房间价格仅适用于贵公司代理的单一企业团队活动，不适用于散拼团队，一经确认为散拼团队，房间价格按照当日携程价格收取。
- 以上房价仅限于活动期间享用；

- 以上房间价格为团队优惠价，如实际入住房间数量低于保证房间数量，酒店将按保证房数收费，若高于保证房间数量将按实际抵达房数收费；
- 以上房价为贵公司团队优惠价格，不得提供给第三方作为商业用途；
- 增订早餐人民币 128 元/份（1.2 米以下免费、1.2 米—1.4 米之间半价、1.4 米以上全价）；

## 2 入住/离店时间

- 入住时间为下午 14 时，我们将尽量使到店客人及时入住。如果您希望保证所有的客房在客人抵达之时都已准备好，我们建议您预定前一晚房间，房价以我们协议价为准。
- 退房时间为中午 12 时，如果您的客人在中午 12 时 以后离店，请您与我们联系，我们将依客房出租情况尽量满足您的要求。
- 如退房时间在 14-18 时，每间将收取协议房价的 50% 费用。如超过 18 时，每间收取协议房价的 100% 费用。

## 3 房间预留的变动及政策

- 团队抵达前 5 天：如果取消房间超过原预留房间的 5%，针对超出部分要收取等于取消房间全部房晚的 50% 取消费用。
- 团队抵达前 3 天：如果取消房间超过原预留房间的 5%，针对超出部分要收取等于取消房间全部房晚的 80% 取消费用。
- 团队抵达当天：如果有取消的房间，要收取等于所取消房间全部房晚的 100% 取消费用。

## 4 取消政策

如果该预订完全取消，将按以下原则收取费用：

| 预计到达前期间 | 取消费用           |
|---------|----------------|
| 5 天以内   | 协议中房间总收入的 50%  |
| 3 天以内   | 协议中房间总收入的 80%  |
| 当天      | 协议中房间总收入的 100% |

## 5 不遵从情况

- 如果所要求的协议确认书未在指定日期内收到，我们很遗憾将会取消您本次的预定，酒店会发取消通知给您。只有在收到协议约定的定金金额并且有空房间时，经酒店确定后预订才可以恢复。

## 6 付款

- 协议预计总金额为人民币 267,400 元，11 月 17 日前交付 80% 的预付金，即人民币 213,920 元。如公司未能按约定交付费用，我们将有权取消预订，只有在收到上述预付金项并且有空房间时，经酒店确认后预订才可以恢复。
- 公司团队入住时刷取足额预授权，所有费用在离店后 15 个工作日据实全部结清。若公司未能按约定支付/结清所有款项，则每逾期一日，酒店将按逾期总金额的 1%/天收取违约金。
- 请于协议签订后 5 日内书面通知房费、餐费、杂费及会议费的付款方式以及此次会议活动中可签单人名字和签名式样。如可签单人发生变更，请在会议开始前 3 天内书面通知酒店同时发送签名样式，否则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公司承担。
- 现提供我店详细资料以方便用银行汇票或电传方式付款

|       |                                                      |
|-------|------------------------------------------------------|
| 账户号码： | 127990433175                                         |
| 账户名：  | 成都海湾半山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
| 银行名称： | 中国银行四川省分行营业部                                         |
| 银行地址： |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南段 255 号<br>1 栋 9-11 层、17-37 层 |

## 发票开具

- 根据消费账单，开具对应项目的增值税发票。具体开票信息如下：

|       |                                  |
|-------|----------------------------------|
| 开票名称： |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
| 税 号：  | 91110105597678665R               |
| 单位地址： |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 12 层 1510 内 002 |
| 电话号码： | 010-65877697                     |
| 开户银行： | 交通银行北京团结湖支行                      |
| 开户账号： | 1100 6074 4018 0100 4979 6       |

##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 1 损坏/丢失

- 公司及公司指定人员（亦称客户、客人，以下涉及公司、客户、客人时，均包含公司指定的人员和该人员携带进入酒店的人员）在会议及入住期间如对我方财产有所损坏/丢失，我们将向贵公司收取修理/更换/丢失费用。

## 2 排除责任

- 酒店方对于由于战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变更，罢工、暴乱、宗教活动和火情、水灾、地震爆炸及其它非酒店方可控因素所直接或间接引起的未能履行义务均不负责。由于上述原因所引起的不履行，酒店方将如数返还此次活动的全部预付金。

## 3 合法合规

- 按照本协议规定，公司/客户应遵守法律管辖范围内以及本活动的组织可能适用的任何及所有法律法规、公序良俗及政府部门的任何正常、通知。并且，客户应确保在筹备活动前，及时申请且/或获得了所有所需的授权和声明。如果客户未能遵守本项规定，酒店有权取消活动。并且，客户应对由于组织本次活动而可能产生的行动、程序和罚款独立承担全部责任。
- 如果公司、客户使用所租用场地的方式与订约意图不符或违背了道德、公共秩序、酒店当地社会风俗或所适用的任何法律、法规、规章、政策、通知等，酒店可以立即终止本协议，该等责任由公司自行承担。酒店保留向公司追索给酒店造成的任何损失权利。
- 在本协议期限内，酒店公司有权根据适用于酒店的所有法律法规就上述费用收取或者调整相关税费。
- 所有客人必须保证在酒店进行的各项活动符合各项法律规定，不损害他人利益。需特别说明的是任何客人不允许在酒店内进行违法的活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均由其自行承担，酒店不承担任何责任。
- 在此次会议期间任何私人物品的保险由此次会议的组织者负责；酒店对在在此次会议期间任何个人私人物品的丢失和损坏不负任何责任。
- 酒店保留在宴会区域内的所有指示牌以及装饰的批准权。所有的指示牌/装饰必须经专业印刷/制作，与酒店的风格和颜色等相协调。在酒店的客房楼层，电梯间，大堂主要出入口或酒店外部如需摆放任何指示牌，请提前与酒店协商。酒店仅为本次活动提供会议场地，公司不得将酒店的名称及标识出现在公司的任何宣传中，在此次活动中产生任何纠纷均与本酒店无关。
- 所有的展览都必须遵守成都的消防、安全规范及法律法规。酒店不允许任何个人在墙体或地面上粘贴任何饰物，或在天花板钉钉子，以及其他任何类似的饰物，除非得到酒店书面的认可。任何未经授权而造成的损失，一切维修/更换费用将作为此次活动经费的一部分由组织者负责。
- 为保障住店客人食品安全，公司同意酒店有权禁止外卖进入。

## 4 禁烟条款

- 酒店会场内禁止吸烟，如有需求，请到酒店指定的吸烟地点；违反规定，给酒店造成损失的，酒店有权要求相应的赔偿。

## 5 义务

- 客户将负责承担由客户及其员工、其访问者及其第三方服务商造成的所有损失。并且，客户同意赔偿酒店由于客户、其访问者及其第三方服务商的过失或疏忽行为而造成酒店所受到的所有损失。
- 双方明确同意，本活动的组织和管理责任应由客户完全和独立承担。

## 6 保密责任

- 本协议的双方应当对本协议以及在签订、履行本协议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信息资料进行保密，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公开、向本协议以外的他方泄露并且不得用于本协议目的之外。
- 酒店应在会议过程中严格维护贵公司商誉，且贵公司应对本协议涉及的所有价格、款项保密，不得告知或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任何第三方（包括参会客人）。
- 应当局政府要求，所有住店客人登记的证件必须属实且与本人相符。如因证件不符而造成的一切后果，如罚款、问责等，将由公司客人自行承担。
- 活动期间，公司人员需遵守酒店的安全管理规定，确保人身安全。如因公司人员自身原因发生人身伤亡事故或造成其他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害的，由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 7 争议解决

- 因履行本协议导致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解决的应提交酒店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裁决。

双方接受并同意本协议以上商务条款及通用条款。

成都海湾半山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授权人签名并盖章)



代表: 秦璐  
职务: 业务发展总监  
日期: 2015年 11月 11日

客户: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授权人签字并盖章)



代表: 杨燕  
职务:  
日期: 2015年 11月 12日

代表: 魏婷婷

职务: 总经理助理  
日期: 年 月 日

